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蔡博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（如債務人之電子簽章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